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身心障礙

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補助對象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  
    (二)未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文件者。  
 (四)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1. 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應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提出，並於各學期開學

後二個星期內向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進行專業評估初審。

1. 審核程序為資源教室督導或輔導員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

生事務處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再提報

教育部核定，並依補助額度核發。(詳如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審查流程圖)

1. 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分層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開學後二星期內

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彙整資料

資源教室

督導或輔導員相關人員進行

評估初審

不符合

尋求其他單位予以協助

符合

由學生事務處提送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不通過

通過

簽請校長核可

提送教育部審核

教育部核定

核發交通費

**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 | 因申請及補助對象均為本校學生，為符合法規意涵，爰修正第六點規定 |